

市 三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十一）

关于海东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东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结果，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7.41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5 亿元，增长 74.88%，增收 15.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8.2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0.68 亿元，上年结转 28.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 亿元，调入资金 2.52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29.97 亿元及外债转贷还款 0.91 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 296.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01 亿元，增长 9.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98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2.91%；

债务还本支出 30.4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5 亿元，调出资金 6.29 亿元，上解支出 7.6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61 亿元。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关于超收收入情况。2023 年全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5 亿元，比年初预算超收 10.29 亿元，其中：市本级超收收入 1.28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部用于债务化解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全市 2022 年结转资金 28.32 亿元，其中：市本级结转 3.18 亿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按原项目安排支出。三是关于预备费动用情况。2023 年市本级年初安排预备费 2500 万元，当年未动用，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0.3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94 亿元，增长 16.46%；上级补助收入 1.29 亿元；上年结转 7.9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0.92 亿元；调入资金 6.29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4.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6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调出资金 2.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7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3 万元，上年结转 5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 万元，结转下年 5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9 亿元，增长 14.21%。其中:保险费收入 12.5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42 亿元，利息收入 0.63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及转移收入 0.64 亿元。上年结余 41.9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98 亿元，增长 33.26%；当年收支结余 6.2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年末累计收支结余 48.18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47.25 亿元，债务余额 339.66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69.46 亿元，债务余额 166.56 亿元；县区债务限额 177.79 亿元，债务余额 173.1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累计补助海东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45.27 亿元（其中市本级 3.62 亿元），作为财力补助基数，2024 年年初预算已安排用于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重点民生项目。

七、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收支管理，保障发展行稳致远。二是全力保障民生，资金支出保障到位。三是强化红线意识，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四是做强财政实力，地方压力得到缓解。五是深化财政改革，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六是严肃财经纪律，财政监督持续强化。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海东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全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财力保障。在此基础上，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现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结果，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5 亿元，较上年 20.27 亿元增长 74.88%，增收 15.1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08.2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0.68 亿元，上年结转 28.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 亿元，调入资金 2.5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7.41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29.97 亿元及外债转贷还款 0.91 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 296.53 亿元，较上年 270.52 亿元增加 26.01 亿元，增长 9.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6.98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2.91%，债务还本支出30.4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5亿元，调出资金6.29亿元，上解支出7.61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19.61亿元。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5亿元，较上年3.06亿元增长51.96%，增收1.59亿元（税收收入2.50亿元，增长20.19%，增收0.42亿元；非税收入2.15亿元，增长119.39%，增收1.1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9.6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2.0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9亿元，上年结转3.19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17.78亿元及外债转贷0.91亿元，市本级实际总财力31.12亿元，较上年增加1.81亿元，增长6.1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8.5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5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5.58%；债务还本支出17.8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7亿元；调出资金2.89亿元；上解支出0.3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5亿元。

（三）工业园区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09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398.28%，增收2.3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8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52亿元；上年结转0.1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5亿元；调入资金2.5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2.68亿元，工业园区实际总财力13.41亿元，

较上年增加 10.27 亿元，增长 327.07%。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4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5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5.66%；债务还本支出 2.6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调出资金 0.89 亿元；上解支出 1.3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0 亿元。

（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关于超收收入情况。2023 年全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5 亿元，比年初预算超收 10.29 亿元，其中：市本级超收收入 1.28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部用于债务化解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全市 2022 年结转资金 28.32 亿元，其中：市本级结转 3.18 亿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按原项目安排支出。三是关于预备费动用情况。2023 年市本级年初安排预备费 2500 万元，当年未动用，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0.3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94 亿元，增长 16.46%；上级补助收入 1.29 亿元；上年结转 7.9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0.92 亿元；调入资金 6.2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4.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6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调出资金 2.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75 亿元。

(二) 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4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9 亿元；调入资金 2.8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05 亿元；上年结转 3.53 亿元；市对县区补助 5.66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2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8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9%；债务还本支出 6.9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

(三) 工业园区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82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6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6.25 亿元、调入资金 0.8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9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1.96%；调出资金 2.5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6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2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3 万元，上年结转 5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 万元，结转下年 55 万元。

(二) 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实际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为两项，分别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两

项基金 2023 年收入 19.2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2.5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42 亿元，利息收入 0.63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及转移收入 0.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9 亿元，增长 14.21%;上年结余 41.9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4 亿元，增长 33.26%，当年收支结余 6.2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年末累计收支结余 48.18 亿元。

(一)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2023 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19.33 亿元，征缴收入完成 10.47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9.7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02 亿元，利息收入 0.6 亿元，转移性及其他收入 0.09 亿元；基金支出完成 7.29 亿元，滚存结余 22.51 亿元。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县区统筹。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年结余 22.63 亿元，当年收入完成 8.73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7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4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及转移性收入 0.55 亿元，利息收入 0.03 亿元；基金支出完成 5.69 亿元，滚存结余 25.67 亿元。

(三) 有关情况说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与年初向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不一致，主要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 2024 年 2 月 4 日生成，决算数据发生变化，全市社会保险年末累计收支结余增加 0.5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47.25 亿元（一般债务 173.02 亿元，专项债务 174.23 亿元），债务余额 339.66 亿元（一般债务 167.97 亿元，专项债务 171.6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69.46 亿元（一般债务 64.75 亿元，专项债务 104.71 亿元），债务余额 166.56 亿元（一般债务 62.39 亿元，专项债务 104.17 亿元）；县区债务限额 177.79 亿元（一般债务 108.27 亿元，专项债务 69.52 亿元），债务余额 173.1 亿元（一般债务 105.58 亿元，专项债务 67.52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023 年，省级共下达债券转贷资金 90.6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4.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56.44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部用于既定项目，专项债券在委托省级发行前均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进行了前置性审核，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57.06 亿元（再融资置换 56.44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9.21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尚未下达 2024 年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省财政厅累计补助海东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45.27 亿元（其中市本级 3.62 亿元），作为财力补助基数，2024 年年初预算已安排用于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重点民生项目。

七、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加强收支管理，保障发展行稳致远。2023 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5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4.88%，增收 15.18 亿元。强化支出保障，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89%，各项民生资金支出 219.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31%。

（二）全力保障民生，资金支出保障到位。争取中央及省级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21 亿元、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01 亿元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2.68 亿元，市县区安排衔接资金 0.92 亿元（市本级 0.2 亿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财力保障。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立足于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投入资金 43.76 亿元，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低保、老年人和残疾人关爱等工作，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40.54 亿元，落实免费教育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巩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23.04 亿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城乡医保人均筹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等标准，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支持文

化旅游体育业加快发展。投入资金 3.86 亿元，支持基层文化建设，加大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

（三）强化红线意识，风险隐患有效防范。按照“发展是政绩，化债也是政绩，化解好债务是最大政绩”要求，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 2023 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我市化债情况，争取最大支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1+N”的化债方案。通过千方百计想办法、千辛万苦筹资金，高质量推进了地方债务化解工作。印发《海东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周报告”“月调度”“季推进”工作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加大力度推动债务化解工作，坚决杜绝数字化债、虚假化债，确保债务化解有力有序有效。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盘活存量资产、处置资产、资源、压减支出等方式，穷尽手段筹措资金，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四）做强财政实力，地方压力得到缓解。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争取新增各类专项和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5.2 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资金 90.3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82 亿元。在兜实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重点支持教育发展、医疗服务保障、重大公共卫生、困难群众救助、林业改革、乡村振兴、农业生产发展、生态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第一时间争取 12·18 地震灾害补

助资金 1 亿元用于灾害应急处置。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及时向省财政厅汇报衔接，寻求支持，积极争取灾后重建资金。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动向，加强部门协调，积极沟通衔接，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 亿元，充分发挥了政府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准确把握省财政厅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政策要求，立足海东市特色资源禀赋，精准定位主导特色优势产业，积极申报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通过省厅最终评审，成功入选青海省首批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地区，获得特色产业发展财政资金 1.6 亿元，对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在促就业、惠民生、调结构、稳增长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抢抓政策机遇，加强与市发改委和项目主管单位的衔接，强化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联系，做实项目前期，全力争取债券资金。2023 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4.25 亿元（专项债 14.45 亿元，一般债 19.8 亿元），创历史新高，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五）深化财政改革，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围绕省政府关于省及以下财政改革重点事项，全面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了市与县区教育、科技、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国防等领域的改革方案，进一步厘清各类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落实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责任，重点加强对基层“三保”、乡村振兴、

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资金保障。针对非国有企业加入、退出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管理缺乏相关制度性约束、随意性大的问题，制定出台《海东市非国有企业加入、退出报表系统管理办法》，加强了非国有企业加入、退出管理，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数据全面、及时、真实。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印发了《海东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审核、实施、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

（六）严肃财经纪律，财政监督持续强化。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聚焦各项重大部署，重点工作，严肃查出财经领域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保障、国库管理、资产管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出各类突出违规问题。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审计、财政检查、督查工作成果，通过分级开展自查自纠、逐级对下开展复查等方式，扎实有序地对存在问题和风险进行治理，全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相结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执行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第十四次六次全体会议精神，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以更加担当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求实的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能，高标准推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五个新海东”，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